

# 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YNT【2024】08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2449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第一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382m<sup>2</sup>, 包含墙体拆除、地面清洗、新增墙、顶饰面、展柜及各种校传统文化展示；传统文化展示室多媒体；陈展版面及标题设计制作展陈等。预算金额：502449.47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6 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5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5 室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NT【2024】08 号

2、项目名称：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2449.47 元

最高限价：502449.47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安一高传统文化展示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382m<sup>2</sup>，包含墙体拆除、地面清洗、新增墙、顶饰面、展柜及各种校传统文化展示、传统文化展示室多媒体；陈展版面及标题设计制作展陈等。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栋天汇中心13楼1306室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2）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4、售价：300元人民币/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栋天汇中心13楼13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栋天汇中心13楼13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安县涧河大道358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137831101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6 室

联 系 人： 朱女士

电 话： 0379-60115607

电子邮件： [luoyangnateng@126.com](mailto:luoyangnat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